



##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受委任人與委任人之關係：\_\_\_\_\_

### 受委任人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

#### 受委任人身分證正面

#### 受委任人身分證背面

####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後者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本公司(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辦理；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
-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以下列為限：
  - 申請人之親屬（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等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名章）。
  - 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

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護照乙本，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  
(請填持照人姓名)

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

領照人簽名：\_\_\_\_\_ (本人)

代領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

- 領照人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 代領人須年滿 18 歲並繳驗身分證正本。
- 旅行社代領者請蓋旅行社公司章。

#### 注意：

- 非首次申請或具有僑居身分須於護照上加(移)簽僑居身分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辦理。
- 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書，須於 6 個月內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南、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